**疑恨的条例**

【太1:18-25，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：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，还没有迎娶，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。19 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，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20 正思念这事的时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，说：“大卫的子孙约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，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。21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，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”22 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，23 说：“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；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。”（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“上帝与我们同在”。）24 约瑟醒了，起来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；25 只是没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儿子（有古卷作：等她生了头胎的儿子），就给他起名叫耶稣。】

这里说什么呢？约瑟和马利亚已经订婚、还未迎娶，突然约瑟得知未婚妻马利亚有了身孕，可想而知他是多么吃惊和难过，怎么办呢？并不是有什么猜疑或误会，事实是明摆着的，马利亚出了问题，只能解除婚约！不明明地羞辱她，只是暗暗地休了她吧。约瑟表现出高贵的涵养，圣经称他是“义人”。如何面对和处理这样的难题，义和爱的表达在约瑟身上有了一个很好的范例。再看看马利亚，如果不是请上帝亲自干预，她真是跳到约旦河也洗不清。当上帝的旨意临到她时，她却发现自己突然置身于非常难堪、有口难言的困境，外人的风言风语怎么也避免不了，但最重要的是得让自己的丈夫能理解啊，她只能求助于上帝。天使向约瑟启示了上帝的旨意、表明了马利亚的清白、并且引用了圣经预言为依据。约瑟消除了一切顾虑、愁烦，转悲为喜，以和马利亚一样完全的信心来顺从上帝的安排。他们的婚姻一定十分美满，同甘共苦，相亲相爱。

弟兄姊妹，大家在婚姻家庭上会不会遇到类似的难题呢？丈夫或妻子又如何来寻求上帝的解决呢？我们当然不会遇到童女怀孕的事情了，但丈夫或妻子怀疑或误会对方不贞的事情是不是时有发生呢？不是说那种明显的违背婚约的犯罪，不是说离婚或再婚的问题，现在我们要讨论的是夫妻之间猜疑对方不忠的问题，这样的问题还是很有现实性的，这是婚姻中造成不幸、痛苦的难题，也是信仰上存在的一大问题，如何寻求上帝的解决呢？有些事情你不可能知道，但假如怀疑和不信任存在心中，婚姻的幸福就严重受损；或许夫妻需要一起来寻求上帝的辩白和祝福；或许面对自己无法挽回的失败，夫妻需要寻求悔改、上帝的饶恕和医治；或许有人选择藏污纳垢、拒绝悔改，这是必定会得到苦涩恶果的道路。

民5:11-31，这是非常特别的一段圣经，疑妻不贞的试验条例。当然，这个条例虽然是从丈夫怀疑妻子不贞这个角度来讲的，但理解了这个条例的灵意之后，它同样是适用妻子怀疑丈夫不忠的问题的。因为婚姻的盟约涉及立约的双方，忠诚是对夫妻双方的要求。并且，不管是哪方面的问题，都是需要双方一起共同来化解的。当上帝教导这样的条例时，表达了他对人类家庭的爱护和拯救；但是人们往往自己陷在争吵、怀疑、痛苦、欺瞒之中，而忘记了到主面前来寻求解决之道这唯一正确的途径。

【民5:11-14，11 耶和华对摩西说：12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，13 有人与她行淫，事情严密瞒过她丈夫，而且她被玷污没有作见证的人，当她行淫的时候也没有被捉住，14 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，疑恨她，她是被玷污；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，疑恨她，她并没有被玷污。】

这里出现两种情形，一是妻子确实得罪丈夫但没被发现，丈夫有了疑恨；二是妻子清白无辜，却受到了丈夫的疑恨。

【民5:29-30，妻子背着丈夫行了污秽的事，30 或是人生了疑恨的心，疑恨他的妻，就有这疑恨的条例。那时他要叫妇人站在耶和华面前，祭司要在她身上照这条例而行。】

丈夫生了疑恨的心，如何来解决，这就是“疑恨的条例”。虽然一般性的无端猜疑、恶意猜测是不被赞许的，但从这里可见，丈夫对妻子的疑恨是允许的，只不过要按条例来解决，不能争吵、打骂或草率离婚等，上帝的条例充满了慈爱、公义和智慧。“疑恨”是什么意思呢？

【出20:5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侍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，是忌邪的上帝。】

【民25:11-13，祭司亚伦的孙子、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，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；因他在他们中间，以我的忌邪为心，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。12 因此，你要说：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。13 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，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；因他为上帝有忌邪的心，为以色列人赎罪。】

这里说什么呢，上帝是“忌邪的上帝”，我们也要以上帝的忌邪为心，为上帝有“忌邪的心”，因为立约要求忠诚，遵守上帝的约才有平安。

【林后11:2-3，我为你们起的愤恨，原是上帝那样的愤恨，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，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；3 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，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。】

教会不纯一清洁而偏于邪，就会引起上帝的愤恨；妻子不专一清洁而偏于邪，就会引起丈夫的愤恨。“疑恨”也就是出于忌邪而愤恨，丈夫要求妻子忠贞，当妻子的忠贞值得怀疑时，丈夫心中有了愤恨。至于那些在外寻花问柳的丈夫，有没有权利疑恨自己的妻子呢？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。我们回到圣经的条例上来。

【民5:15，这人就要将妻送到祭司那里，又为她带着大麦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，不可浇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；因为这是疑恨的素祭，是思念的素祭，使人思念罪孽。】

丈夫要带妻子到祭司那里，又为她带上素祭。疑恨是出于爱，爱才要求专一。以爱的动机来解决问题的方法，就是带妻子到主的面前、到上帝的话语面前。如果妻子行了污秽的事，那么接下来的步骤都是引人悔改的；如果妻子本是清洁的，那么这些步骤是可以消除疑恨的。我们先看后一种情况。

【民5:19，要叫妇人起誓，对她说：若没有人与你行淫，也未曾背着丈夫作污秽的事，你就免受这致咒诅苦水的灾。】

【民5:28，若妇人没有被玷污，却是清洁的，就要免受这灾，且要怀孕。】

当丈夫带着疑恨和妻子一同来寻求上帝时，他可能转悲为喜，还妻子一个清白，丈夫更爱妻子。他们可能抽泣着、微笑着彼此拥抱在一起，妻子说：“丈夫，不管怎么样，我始终爱你！”丈夫说：“亲爱的，我相信你，我谢谢你为我保守自己的清洁，我为什么要怀疑你呢？真是对不起，多么感谢上帝的爱，他挽救我们，他仍然祝福我们，他直到如今悦纳我们！”祭司可能在一旁说：“阿们！阿们！愿上帝祝福你们生养虔诚的后裔！”

虽然经历这些步骤，但妻子本是清洁，她没有惧怕；来到上帝面前反省自己，打开圣经的话语检讨自己，她可以凭着诚实和正直起誓；即使受到人的猜疑和不信，但罪的咒诅无法追上她。这就是可以经受上帝的审判的人，这就是得救的人；我们是要通过审判来得到拯救的人，真正悔改的人、得到罪的饶恕和涂抹的人、遵守上帝十条诫命的人。婚姻上忠诚的人，才能是对上帝守约的人。

我们再来看另一种情况。丈夫心生疑恨，带妻子到主面前，祭司照这条例而行。如果妻子真的背着丈夫行了污秽的事，那么会怎么样呢？即使事情严密瞒过丈夫，也无人作证，但无法瞒过上帝，都是赤露敞开的，心中的意念主都鉴察。

【来4:12-13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13 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；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开的。】

【诗139:1-4，耶和华啊，你已经鉴察我，认识我。2 我坐下，我起来，你都晓得，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；　3 我行路，我躺卧，你都细察，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4 耶和华啊，我舌头上的话，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。】

这样，我们要想一个问题，丈夫和妻子求问祭司，上帝借某种方法直接揭示那妇人如何，这不就完事了吗？丈夫不是怀疑妻子，但得不着实情吗，我来告诉你吧，我说是就是，说不是就不是！为什么不这样呢？为什么要经过这么麻烦的步骤，最后妇人担当自己的罪呢？

我们从执行这个条例的实际过程去思考一下，会有两种可能：其一是妇人受到感动而悔改认罪，这也正是行本条例的每一步骤的真正目的和深刻含义。其二，如果经历这每一步骤，仍然固执隐瞒己罪、不承认不悔罪、甚至发咒起誓也不怕，那么无人能免受罪的咒诅，这就是判决。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执行这一条例的具体步骤：

【民5:15，这人就要将妻送到祭司那里，又为她带着大麦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，不可浇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；因为这是疑恨的素祭，是思念的素祭，使人思念罪孽。】

第一步，丈夫准备着素祭，要将妻子送到祭司那里。“这素祭为什么不用油、不用乳香呢？”丈夫说：“这是疑恨的素祭，使人思念罪孽。”“啊，丈夫对我有了疑恨，他是不是知道什么了？”这个时候，妇人就应当悔改！并且，妻子真诚地悔罪，应该得到丈夫的原谅。

是什么能使人想起罪孽而悔悟呢？是上帝的话语，上帝的灵借着经上的话在人心中动工。上帝无处不在，话语就在手中，让我们现在就来到上帝面前，我们要为缺乏圣灵的感动而反省内心的障碍，我们要为缺乏基督的美德而思想没有放弃的自我。其实不需要多余的仪式，夫妻在家里就可以彼此认罪，共同悔改，重新祈求上帝赐下油和乳香，使爱芬芳。

但是，或许忐忑不安的妇人还需要进入到下一步。

【民5:16，祭司要使那妇人近前来，站在耶和华面前。】

第二步，祭司使妇人近前来，站在耶和华面前。读经、祷告、聚会、默想，都是把自己置身在上帝的灵可以感动的地方，让我们站在上帝面前，这就是使人悔改的地方。假如我们来到看得见的主面前，会有什么样的悔罪油然而生呢？

【民5:17，祭司要把圣水盛在瓦器里，又从帐幕的地上取点尘土放在水中。】

第三步，妇人亲眼目睹祭司一举一动，他把圣水盛在瓦器里，又放点尘土水中，圣水被污秽了，成了浊水。这是一种暗示、一种比喻，这时妇人会有所思，是否能想起隐藏的罪而自发悔改呢？

【民5:18a，祭司要叫那妇人蓬头散发，站在耶和华面前，把思念的素祭，就是疑恨的素祭，放在她手中。】

第四步，叫妇人蓬头散发，把素祭放在她手中，站在上帝面前。蓬头散发是代表一种哀痛，为罪哀恸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必得安慰。素祭代表上帝的话语，手捧素祭，站立主前，让她思念会不会被丈夫疑恨？自己有没有得罪丈夫的地方？祭司把直接的上帝的话语摆在她面前，并提出上帝的应许，不是暗喻，而是明说。到这一步还不悔悟的人，要怎么办呢？

【民5:18b-23，祭司手里拿着致咒诅的苦水，19 要叫妇人起誓，……20 你若背着丈夫，行了污秽的事，在你丈夫以外有人与你行淫，21 （祭司叫妇人发咒起誓），愿耶和华叫你大腿消瘦，肚腹发胀，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诅，成了誓语；22 并且这致咒诅的水入你的肠中，要叫你的肚腹发胀，大腿消瘦。妇人要回答说：阿们，阿们。23 祭司要写这咒诅的话，将所写的字抹在苦水里。】

第五步，祭司把苦水拿来，叫妇人起誓，并宣告咒诅，然后将字写的咒诅的话抹在苦水里。在前面几步温慈的感召之后，到此发出了严厉的警告。苦水象征违背上帝诫命的罪污，咒诅的话抹入苦水里说明罪必然导致的结果即灾难。要把这种上帝的法则陈明在罪人面前，把明确的警告摆在那些游移不信的人面前。

但是致咒诅的苦水本身不是毒物，只是象征，无辜的人喝了也能免灾。上帝的判语和咒诅只追随那些不放弃罪恶的人，并且是通过其本人发誓认定的。

背叛丈夫是污秽的罪，犯罪的结果是咒诅和灾难，这是明确无误的，通过苦水、写咒诅的话、将字抹入苦水中这些象征性的举动，已经生动地摆在罪人的眼前。同时，吩咐她作出决定：是承认己罪而悔改，还是自愿喝下苦水？这个决定是严肃的决定、是最后的决定、是自主的决定，成了誓言和判词。

我们必须看到，妇人即使走到这一步，也还是可以立即悔改的；最后一步，不是必须的。

【民5:25-26,24,27，祭司要从妇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，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，拿到坛前；26 又要从素祭中取出一把，作为这事的记念，烧在坛上，然后叫妇人喝这水。24 又叫妇人喝这致咒诅的苦水；这水要进入她里面变苦了。27 叫她喝了以后，她若被玷污得罪了丈夫，这致咒诅的水必进入她里面变苦了，她的肚腹就要发胀，大腿就要消瘦，那妇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诅。】

第六步，从妇人手中取走素祭，献在坛上，作为这事的记念，然后叫她喝水。上帝话语的感动收回了，取而代之的是罪的咒诅，这是她自己的选择，有取出一把烧在坛上的素祭作为证据。这是悲剧的结果，这是让丈夫的期待变成痛苦失望的结果，这是不受感化、错过机会而担当自己罪孽的结果——这，并不是制定这个条例的上帝希望看到的结果！

丈夫疑恨他的妻，为她带着素祭，送到祭司那里，其目的不是为了叫她得到惩罚、报应，让她喝下苦水、受到咒诅、肚腹发胀、大腿消瘦、受人指点，丈夫怎么可能会这样对待自己的妻子呢？这决不是爱。事实上，丈夫不是将妻子告上了法庭、请求上帝的审判，而是为了引妻子悔改，化解婚姻的危机。当妻子拒绝了丈夫的挽救，在上帝面前刚硬己心时，她才会自作自受、自食其果。

【耶2:17-19，17 这事临到你身上，不是你自招的吗？不是因耶和华你上帝引你行路的时候，你离弃他吗？18 现今你为何在埃及路上要喝西曷的水呢？你为何在亚述路上要喝大河的水呢？19 你自己的恶必惩治你；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。由此可知可见，你离弃耶和华你的上帝，不存敬畏我的心，乃为恶事、为苦事。这是主万军之耶和华说的。】

妇人可能会想：“我怎么也不能承认，反正没有任何人知道，不就是到祭司面前进行一个仪式吗？我一直伪装下去，喝那种水有什么关系，我不相信真会有什么咒诅；假如我承认出来，不正是上了这种吓唬人的戏法的当了吗？一旦坦白出来，丈夫不会原谅我的，他们甚至可能打死我，所以一定要挺过去，千万不能认罪。”这就是“存着不信的恶心，把永生上帝离弃了”，“被罪迷惑，心里就刚硬了。”（来3:12-13）

所以，对于这个试验人、解疑恨的条例，我们必须理解一点：假如妇人任何时候认罪悔改，丈夫的疑恨化解了，这个过程就可以随时中止了。最后喝下致咒诅的水，这不是丈夫的选择，更不是上帝的选择，也不必成为妇人的选择。上帝的条例，每一个步骤都是给人悔改回转的机会，如此充满仁慈、发人深省的仪式，不能不让人感动！这里的妇人象征教会，疑恨的丈夫象征忌邪的上帝，这个条例实际上关乎我们每个人的悔改！大家理解吗？

如果在走到最后的步骤之前，妇人认罪回转，疑恨的丈夫会不会原谅她呢？我们已经看过，疑恨是指上帝忌邪的心、也是指上帝那样的愤恨，这是真爱的表现。

【歌8:6，爱情如死之坚强，嫉恨如阴间之残忍。】【林前13:4-5，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……不轻易发怒，不计算人的恶。】【耶3:1，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，还可以归向我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】

这就是我们的上帝和救主！所以，当我们理解婚姻关系象征教会和上帝的关系时，爱与忠诚是一方面，还有另一方面，那就是邪淫、回转和饶恕。在现实当中，通过真实经历婚姻的真谛，从而体会上帝的心意和救赎，这是非常难而又非常实际的方式。说非常难，是指很少有真正的忠诚与爱，更很少有真正的回转与饶恕；说非常实际，是指婚姻的关系与救恩的关系确实在圣经当中被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我们的人生和信仰被这两种关系的结合贯穿起来。爱是信仰的体验，爱通过饶恕来实现，通过忠诚来表现，通过成长来完全。

（民5:31，“男人就为无罪，妇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”这里“男人”不应指丈夫，而是和妇人犯罪的男人，说“男人就为无罪”是什么意思呢？难道妇人行淫，就只有这妇人有罪吗？不应该这么理解。我们知道，这个条例是上帝定下来解决家庭矛盾的仲裁程序，是一个法律程序，当人遇到这种通过普通司法调查无法解决的难题时，上帝的审判介入到上帝子民的秩序维持当中，所以，当妇人一方拒不认罪时，最后的裁定就是这个妇人要自担己罪，招致咒诅，然后不再追究男人一方，到此为止。民5:31，是一个仲裁性的话语，不能理解成他行淫却在上帝的眼里无罪。）

我们今天学习了民数记第5章疑恨的条例，这里的内容是一种仪式，是象征性的话语，也是上帝的作为介入到人间事务当中，上帝鉴察人的隐情，上帝激发人的悔改。

疑恨的事是时有的，只有上帝能解决这是确实的；祝福或咒诅也是真实的；真爱意味着饶恕、也意味着忠诚，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；只有悔改才有希望，游戏人生谈不上爱，这也是确定无疑的。所以，我们谁也不要成为固执到最后自担己罪、自招咒诅的人，我们要及时悔改、走向真爱，我们要成为在上帝面前良心无亏、坦然无惧、爱里完全的人。这就是这个特别的条例所教训我们的。